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405号之一

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耀华: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耀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4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34179.5元、利息563.96元以及后续利息(以34179.5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8.58元(此款原告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668.5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668.5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联系方式：0750-2279967 关助理